

109 學年第 2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「英文補救教學課程」開課事項

補救教學班(20)：每週上課 1 次，每次 2 小時（**期中考週繼續上課**）

報名時間：**110.03.08(一)-110.03.12(五)**

報名方式：**★報名連結至學生資訊網「校內各類活動」報名★**

說明：

1. **補救教學班(20)錄取者**，課程缺席次數**不得超過 2 節課**（需於**課程結束前**以自學補足缺席時數），**最後 1 次課程為需課程會考**，成績及格得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檢定（0 學分）英文畢業門檻；若成績未通過或超過 2 次缺課（隨堂課程測驗成績及格），**上課時數得認列自學護照時數**，**但英文畢業門檻仍為未通過**。
2. 本輔導課程，課程需使用教材上課，學生需自費。**請依規定時段準時上課，並請教師每週上課於上課簽到表點名。**
3. 課程滿意度調查表中心於課程結束前 2 週至課堂發給同學填寫，若夜間班將由教師轉發代收。



開課班別	補救教學班(20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開課時數/週	20 小時 / 10 週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開課班數	6 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上課日期	110.03.22-110.06.04 (期中考週繼續上課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上課對象資格	針對有英文畢業基礎能力指標學生， 限尚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2、3 年級學生 。（ 成績抵免：需有參加 1 次任一英文檢定未通過成績證明 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上課人數	以錄取公告名單為主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上課時段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開課班別</th> <th>上課時段</th> <th>上課日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補救教學班(20) A-1</td> <td>週一,第 3.4 節</td> <td>03/22 起</td> </tr> <tr> <td>補救教學班(20) A-2</td> <td>週三,第 9.10 節</td> <td>03/24 起</td> </tr> <tr> <td>補救教學班(20) A-3</td> <td>週三,第 11.12 節</td> <td>03/24 起</td> </tr> <tr> <td>補救教學班(20) A-4</td> <td>週四,第 5.6 節</td> <td>03/25 起</td> </tr> <tr> <td>補救教學班(20) A-5</td> <td>週五,第 1.2 節</td> <td>03/26 起</td> </tr> <tr> <td>補救教學班(20) A-6</td> <td>週五,第 3.4 節</td> <td>03/26 起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開課班別	上課時段	上課日期	補救教學班(20) A-1	週一,第 3.4 節	03/22 起	補救教學班(20) A-2	週三,第 9.10 節	03/24 起	補救教學班(20) A-3	週三,第 11.12 節	03/24 起	補救教學班(20) A-4	週四,第 5.6 節	03/25 起	補救教學班(20) A-5	週五,第 1.2 節	03/26 起	補救教學班(20) A-6	週五,第 3.4 節	03/26 起
開課班別	上課時段	上課日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
補救教學班(20) A-1	週一,第 3.4 節	03/22 起																						
補救教學班(20) A-2	週三,第 9.10 節	03/24 起																						
補救教學班(20) A-3	週三,第 11.12 節	03/24 起																						
補救教學班(20) A-4	週四,第 5.6 節	03/25 起																						
補救教學班(20) A-5	週五,第 1.2 節	03/26 起																						
補救教學班(20) A-6	週五,第 3.4 節	03/26 起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說明	本課程缺席次數不得超過 2 節課（ 缺課需以自學補時數於課程結束前補足 ）， 本課程最後 1 次課程為課程會考 ，（ 課程會考成績及格與出席達規定者，始得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檢定（0 學分）英文畢業門檻 。成績未通過或超過 2 節缺課（若 課程會考 測驗成績及格），上課時數得認列自學護照時數，但是英文畢業門檻仍未通過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**缺席時數**需至自學中心自學認證，於課程結束前交由授課教師登記時數，始得認列補時數。